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包括但不限于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职工代表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适用期限内有了新的薪酬方案通过的，则本薪酬方案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1. 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分管具体业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并在公司领取额外的董事固定津贴。在公司不担任具体职务、不分管具体业务的非独立董事，仅领取董事固定津贴。董事固定津贴不参与绩效考核。

2. 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

（1）独立董事

固定津贴 7.2 万元/年/人（税前），按月平均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职工代表董事

按其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另领取董事固定津贴。

（四）其他规定

1. 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董事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2. 董事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按照国家或公司规定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费用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3. 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基本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发放，绩效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内考核结果计算发放。

4.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董事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管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适用期限内有了新的薪酬方案通过的，则本薪酬方案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高管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绩效薪酬占薪酬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50%。绩效薪酬为当期支付+延期支付，绩效薪酬延期部分分成两部分支付，其中一部分绩效薪酬在次年一季度支付，另一部分则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绩效评价完成后发放。

绩效薪资采取定期预发与按年结算相结合的方式，定期结算一定比例，待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后，按照扣除预发部分后的差额予以结算，多退少补，若绩效薪资结算额低于预发额的，可从未发绩效薪资中等额扣除。

（四）其他规定

1. 高管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基本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发放，绩效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内考核结果计算发放。

2. 因违法违规、失职渎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扣减全部未发放绩效薪酬，并追究相应责任。

3.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4.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按照国家或公司规定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费用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